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林淑茹

電話：07-7995678#3144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silyvia@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10335219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40090732_11033521900A0C_ATTCH3.docx、
40090732_11033521900A0C_ATTCH4.docx）

主旨：有關本市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全面停課之學校教職員差勤相關配套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教育部宣布自110年5月19日至28日止全國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差勤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人員類別及課務處理方式：

1、教師：以到校為原則，但學校仍可評估網路頻寬及設備等資源情形，安排教師到校或居家線上教學，其中教師居家線上教學者，應以下列情形為優先考量：

(1)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2)居住疫情警戒第三級區域。



(3)需於不同之疫情警戒區域間通勤者。

(4)懷孕者或有12歲以下小孩需照顧者。

2、職員工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依各類人員適用規定請假外，以到校上班為原則。

(1)實施居家辦公：因停課需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者，在不超過現有員額(職員工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合併計算)1/3的原則下，授權各校實施居家辦公。

(2)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授權各校決定職員工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由1小時擴大為3小時，上班時間為上午7時至10時，每日上班時數為8小時，惟仍應維持正常校務運作及服務品質。

(二)防疫期間學校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原則下，得自行調配人力，降低教師到校比例，進行校內防疫工作，教職員差勤管理採從寬認定為原則，勿集中簽到退，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另居家線上教學或辦公，視同上班，毋須請假，其課程、教學與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

(三)核給防疫照顧假：因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不支薪），或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各校均應准假，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二、為周全因應疫情緊急措施，請學校依據中央及高雄市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與要求，依疫情發展及必要適時滾動修正辦



理。

三、檢附「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期間教師請假類別及課務處理方式一覽表」、「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差勤相關Q&A」各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公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高中科、國中科、國小科、幼教科、特教科、督學室

